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教〔2021〕6号

关于做好南宁分校 2021 年度全日制本科 学生转换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有关部门：

根据《桂林理工大学本科学子转换专业实施办法》及南宁分校工作安排，将于近期开展 2021 年度全日制本科学子转换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换专业学生范围及要求

大一、大二在籍且未转换过专业的南宁分校本科学子，且符合南宁分校转入专业所在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规格提出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1），招生科类为艺术类的学生只能在艺术类内各专业进行转换。

为避免学生盲目选择专业，故要求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在正式提交转专业申请前，必须旁听拟申请转入专业的主修课程 3 门以上，每门至少旁听 2 课时，并按要求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转专业课程旁听记录表》。

二、考核原则及要求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考核方式有面试和面试+笔试两种，具体考核方式、内容和要求由拟转入专业所在系确定。考核工作由拟转入专业所在系考核小组负责，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拟转入专业所在系另行通知。

三、审批程序及时间安排

学生转换专业，必须由符合转换专业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具体程序及时间安排如下：

1. 5月31日—6月4日，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转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2. 6月7日—6月10日，所在系同意后，统一将学生申请材料转给拟转入系。

3. 6月11日—6月21日，拟转入系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知并组织符合转换专业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原因告知学生，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并公示3天。

4. 6月23日，各系将拟接收转入学生相关材料报教务管理部审核。

5. 教务管理部审核并报南宁分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经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本部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发文，并于本学期内通知学生领取《学生转专业通知单》。

6. 学生持通知单在下学期开学初到转入专业所在系报到注册，进入转入专业学习。

四、需提交的材料

1. 学生转换专业申请书（附家长意见）。
2. 学生有突出专长的证明材料和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转换专业审批表（附件 2，也可在教务管理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转专业课程旁听记录表（附件 3，教务管理部网站—下载专区—学生用表）。

材料 1 至 3 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转专业申请时提交，材料 4 在拟转入系组织面试时提交。

- 附件：1. 南宁分校 2021 年全日制本科学生转换专业拟接收专业情况一览表
2.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转换专业审批表
 3.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转专业课程旁听记录表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南宁分校 2021 年全日制本科学子转换专业拟接收专业情况一览表

系名称	专业	专业类型	2019 级拟接收人数	2020 级拟接收人数	考核方式		备注
					面试	笔试	
电气与电子工程系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普通本科	2	3	√		要求听高年级核心专业课 6 节以上, 根据面试测评按成绩从高到低接收。
	通信工程	普通本科	不接收	/			目前专业人数较多, 设备严重不足, 2020 年已停招, 相关课程无法提供补修。
机械与控制工程系	机械电子工程	普通本科	不接收	/			2020 年已经不招生, 相关课程无法提供补修。
	智能制造工程	普通本科	/	不接收			2020 级已有 74 人, 师资、设备严重不足。
计算机应用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普通本科	不接收	/			2020 年已经不招生, 相关课程无法提供补修。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普通本科	5	18	√	√	面试及笔试各占一半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接收, 且分数不低于 60 分。

经济与管理系	财务管理	普通本科	/	10	√		依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接收，且分数不低于60分。
	会展经济与管理	普通本科	10	10	√		依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接收，且分数不低于60分。
	市场营销	普通本科	10	/	√		依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接收，且分数不低于60分。
土木与测绘工程系	工程管理	普通本科	不限	/	√		
	工程造价	普通本科	/	不限	√		
冶金与资源工程系	化学工程与工艺	普通本科	不限	/	√		
	冶金工程	普通本科	不限	/	√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普通本科	/	不限	√		

备注：表中“/”为专业停开。

附件 3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学生转专业课程旁听记录表

填表时间：20____年（春、秋）学期

原系部名称：_____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原专业		原班级		拟转专业名称	
课程旁听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听课时间	地点	授课教师签字
1					
2					
3					
4					
5					
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					

注：1.旁听要求为拟转专业3门以上主修课程。

2.上课前向任课老师出示《旁听课程记录表》并说明情况，按要求听课，课程结束后需任课教师在此表上签字。

教务管理部 制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